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109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
地點：本署 2 樓會議室
主席：周主任檢察官芳怡
出席人員：周主任檢察官芳怡、王檢察官怡仁、陳書記官長政彥、廖代表明山、陳代表玟祺、林代表福樹、黃代表淑珠

壹、 主席致詞：
略。

貳、 執行秘書報告：
略。

參、 討論提案：

一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申請變更 108 年工作計畫案
◆決議：核定 108 年工作計畫變更案。

二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申請變更 109 年工作計畫案
◆決議：核定 109 年工作計畫變更案。

三、 花蓮縣衛生局：《遠離毒害，幸福永在》，申請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4,000 元。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204,000 元。

四、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：《110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作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433,000 元。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433,000 元。

五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:《110 年度工作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7,367,094 元。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3,352,000 元，另於 4,015,094 元範圍內，視本署經費狀況酌予補助。

六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:《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”看見希望.重馨開始”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》，申請金額 1,271,501 元。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800,000 元，另於 471,501 元範

圍內，視本署經費狀況酌予補助。

七、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障弱勢及原住民關懷服務協會:《為(礙)偏鄉服務行-食物銀行(油)你一起(雞)-(豐)社區(年菜)教學營隊志工種子培力計畫》，申請金額178,800元。

◆決議：不予補助。

八、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:《2021愛您依舊.陪伴生命～守護老大人園遊會活動暨防詐、拒毒、反暴力計畫》，申請金額90,000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20,000元。

九、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:《咱的老人！咱的寶！109年獨居老人圓夢計畫》，申請金額100,000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30,000元。

十、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:《第四屆東海岸布袋戲巴士：奇萊山的虎姑婆-反毒品、反霸凌宣導》，申請金額30,000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20,000元。

十一、 花蓮縣退伍軍人協會:《109年七夕情牽鵲橋活動》，申請金額20,000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20,000元。

肆、散會

主席：周主任檢察官芳怡　　紀錄：黃琍翎